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150000260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修訂公開說明書及「安聯環球投資-德國系列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事宜，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主要修訂內容如下，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 (一) 為確保符合最新監管要求及流動性管理工具相關規範，「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有對公司章程（下稱「章程」）進行修訂之必要。據此，章程已調整以符合目前的監管架構並加入其他適當修訂。修訂後的章程已於 2026 年 3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中經股東決議通過。
 - (二) 公開說明書已更新納入修訂後的章程內容，並載明流動性管理工具之適用規定，以確保符合更新後的監管要求。
 - (三) 依據監管要求，每一子基金已指定兩項流動性管理工具，相關資訊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未來如對任一子基金指定之流動性管理工具作出變更，將事前通知股東。
 - (四) 流動性管理工具啟動或停止使用之資訊，將會提供予相關子基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人，並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https://regulatory.allianzgi.com>。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安聯德國基金」、「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安聯歐洲債券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安聯國際債券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及「安聯歐洲基金」，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及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主要修訂內容如下，自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

為落實歐盟及各國法規對於開放式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相關要求，於「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中增訂有關流動性管理工具之規範，並對各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進行修訂。在符合投資人利益及各項法律及契約條件之前提下，基金公司得依其判斷，為管理投資基金之流動性而採用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贖回限制 (Redemption Gates)、贖回期間延長、價格調整機制 (例如 Swing Pricing) 或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暫停受理基金單位贖回等。實際適用之工具以相關法令及各基金之「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規定為準。

三、詳細修訂內容請參考附件「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盧森堡系列」及「安聯環球投資-德國系列基金」股東通知書中譯本，並可於變更生效日起參考最新版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

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負責人：梁潘迪麗

